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519606)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2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9年7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95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2,701,297.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8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宣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15日
3.红利再投确认日:2009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9年7月24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09年7月17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7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7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使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 www.jsj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1(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	9559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c.com	9556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cb.com	(020)3802222,382274,382273
8 中国民生银行	bank.cmbc.com	9556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c.com.cn	95568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bank.com	95959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sb.com.cn	96258(宁波) 96258(上海)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101090008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666,(021)962588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101,(021)962610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北京) 95575(上海)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6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china.com.cn	400-8888-111,95565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l.com.cn	(021)962525
2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jq.com	400-8888-355,(0755)2512666
22 南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zsc.com	400-888-1551(北京) 95999(上海)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400-818-8118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5-96887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0571)96398
26	中信万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wtz.com.cn	(0532)96377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471)496072,(021)6848273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356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sq.com	400-800-3001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sc.com	4008-888-999,(027)8538813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128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zq.com.cn	95338
34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szq.com	400-666-2288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3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om	(0592)5163888
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com.cn	(021)3892998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	-
39	南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zsc.com.cn	400-887-8827
4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jzq.com	(021)6336676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6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 www.jsjr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本人确认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分红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3.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于不同销售机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顺利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于不同销售机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10308)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6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从2009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过戶登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本基金将按照法定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视情况另行公告相关事项。

一、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邮编:200021;咨询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传真:406-21 63353879。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

3.上述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能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交易)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限制并调整,调整在调整生效后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购费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含)-500元	1.5%
500元(含)-1,000元	1.0%
1,000元(含)-5,000元	0.5%
5,000元以上	0.0%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电话直销交易系统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亦适用于本基金,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本基金将于2009年7月14日起同时在以下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

2.投资者可与上述代销机构约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扣款时间和扣款方式,具体内容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口中院)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和海口市海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下称海南甸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向海口中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海南公司诉讼请求:将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的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房产证号:HK114312;面积:14254平方米;价值:¥3,545,924.16),将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房产证号:HK018832;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3(房产证号:HK018828;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6(房产证号:HK018824;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的房产归其所有(以上房产价值共计¥7,050,496.64);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由本公司负担。(详见2009年3月27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2.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海口中院于2009年3月30日出具的《合议庭通知书》、《传票》(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海甸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向海口中院递交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海南公司增加诉讼请求:将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4(房产证号:HK018826;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的房产归其所有(以上房产价值共计¥7,091,848.32)。(详见2009年4月1日披露的《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海口中院于2009年7月3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11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海口海甸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海口市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刘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永涛,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吉波,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晓峰园1768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海口海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甸房地产公司)与被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必德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3月2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李必德、曲洁,代理审判员傅梓群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海南甸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永涛、陈吉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联合油脂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海甸房地产公司诉称,1996年8月15日,原告与被告(原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4日依法变更为现名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其名下拥有的寰岛大厦(现为寰岛大厦)全部53906.804平方米含A3区写字楼(HK018832)的房产及1145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总价¥214,510,613.20元转让给原告。同日,双方又同时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寰岛花园别墅24295.79平方米的房产[含D2(HK018832),D3(HK018828),D5(HK018824),D6(HK018830)]以总价¥94,847,650.00元转让给原告。以上两项交易价款合计¥309,358,263.20元。
2000年2月21日,原、被告与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原告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享有的309,358,263.20元债权转让给被告,并以此债权冲抵原告购买被告所有的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支付的转让价款,视为原告已经全部付清了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2000年2月29日,三方在资金调拨确认单上盖章,对以债权冲抵购买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再次予以确认。2000年12月22日,海口市地方法院判决书通过,原告与双方之间的关于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债务,于2001年5月4日,由原告出具了寰岛花园别墅项目10张总额共计¥94,847,650.00元的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
在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之时,寰岛大厦及寰岛花园工程尚在设计中,双方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被告将寰岛大厦已完工部分和土地均交付给了原告,双方约定未完工部分待完工后交付。此后,由于被告无力继续完工和土地交付了原告,程

程曾被告海口市城市规划局列为代为处置暂缓竣工项目。经原告多方积极努力,最终使得被告入代为处置暂缓竣工项目。此后,原、被告双方协商由原告负责出资继续对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未完工部分进行施工。

2003年12月1日,原告与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将寰岛大厦A3写字楼的后续建设工程及装修工程承包给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支付了全部的工程款15,459,667.55元。工程竣工后,双方于1996年8月15日签订的两份《商品房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费用大厦、寰岛花园中的大部分房产均已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目前,因为被告自身的诸多原因,还有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HK114312)和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HK018832),D3(HK018828),D6(HK018824),D6(HK018830)的房产均未过户到原告名下,但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至今均一直由原告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宜。2008年7月15日,被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诉讼公告,在披露的信息中承认:被告1996年已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原告,但因房产建设施工未完成,后由原告出资完成施工建设并协助其办理了房产证,因此被告自原原因导致上述房产一直未能过户给原告,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内所有权属原告的事实。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1996年与被告签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应属有效合同;被告入被告处购买了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清全部价款,应作为上述房产的所有人。虽然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HK114312)和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HK018832),D3(HK018828),D6(HK018824),D6(HK018830)的产权一直未过户到原告名下,但系当时因项目未竣工,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项目竣工后,又因为被告自身的诸多原因,上述房产一直未能过户给原告。原告从1996年起至今一直都对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上述没有过户的房产应归原告所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及《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原告应为其上述房产的所有人,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利,特根据《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及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HK114312)和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HK018832),D3(HK018828),D6(HK018824),D6(HK018830)的房产归原告所有。为此,原告诉称:1.依法确认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的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房产证号:HK114312;面积:14254平方米;价值:¥3,545,966,800.00元),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房产证号:HK018832;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3(房产证号:HK018828;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6(房产证号:HK018824;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6(房产证号:HK018830;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的房产归原告所有;以上房产价值共计¥7,050,496.64;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本案立案受理,原告海甸房地产公司向依法向本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依法确认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1(房产证号:HK018840;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4(房产证号:HK018826;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D4(房产证号:HK018826;面积:908.31平方米;价值:¥3,545,924.16)的房产归原告所有。以上房产价值共计人民币7,091,848.32元。事实和理由如下:原、被告签订了1996年8月15日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涉及的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四栋别墅的房产,除了原告在起诉声中主张的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及寰岛花园四栋别墅D2、D3、D5、D6的房产没有过户到原告名下外,还有寰岛花园的两栋别墅D1、D4的房产也没有过户到原告名下,以上两栋别墅同样一直由原告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原告认为,原告1996年与被告签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应属有效合同。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了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已经支付清全部价款。虽然寰岛花园两栋别墅D1、D4的房产一直未过户到原告名下,但系系当时因项目未竣工,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项目竣工后,又因为被告自身的诸多原因,两栋别墅一直未能过户给原告,但原告从1996年起至今一直对两栋别墅实际占有、使用,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寰岛花园两栋别墅D1、D4的房产同样应属原告所有。另外,原告当庭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合同约定,为原告办理上述所有涉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

原告就其诉称,提交以下证据:1、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公告,证明被告由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2、《商品房转让合同》,证明原告将寰岛大厦转让给被告;3、《商品房买卖合同》;4、《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述两份证据证明原告将寰岛花园别墅转让给被告;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明寰岛花园符合商品房预售的许可条件,可以预售;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明寰岛大厦符合商品房预售的许可条件,可以预售;7、《协议书》;8、资金调拨确认单;上述两份证据证明原告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享

有的309,358,263.20元债权转让给被告,以抵充原告购买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别墅的转让价款,视为原告已经全部付清了转让价款;9、房产转让税务核定书,证明海口市地方法院局审核通过了原、被告之间关于寰岛大厦、寰岛花园别墅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税务核定;10、税务发票,证明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总额为94,847,650.00元的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11、原告提交的被告2007年审计报告,证明原告已经付清房地产转让总价款309,358,263.20元;12、原告提交的被告2008年7月17日披露的诉讼公告,证明被告在披露的信息中承认1996年已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原告,但因房产建设施工未完成,后由原告出资完成施工建设并协助其办理了房产证,因被告自原原因导致上述房产一直未能过户给原告,房产所有权实际上属原告所有的事实;13、寰岛大厦工地现场照片及照片,证明寰岛大厦1997年工地现场尚在施工的具体情况;14、海口市城市规划局公告,证明海口市城市规划局2002年11月29日曾将寰岛大厦工程列为代为处置暂缓竣工项目;15、海甸岛房地产公司“关于寰岛广场A3区复工复产计划的报告”,证明原告向海口市规划局提出尽快在寰岛广场A3区复工复产事宜;16、《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17、工程结算书;18、工程造价凭证及票据;上述三份证据证明原告2003年12月1日以实际权利人的身份将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的后续建设工程承包给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款于2006年7月竣工验收,原告共支付了工程款15,459,667.55元;19、海南甸房地产公司“关于请求明确寰岛花园别墅小区管理用房面积分的请示”;20、海南省地方法务局“关于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有关契约附件的批复”;21、物业管理费缴纳单据;上述三份证据证明原告从1996年毛坯交房起占有、使用本案所涉房产及土地,并处理该物业、物业管理费缴纳的有关事宜;22、《委托代理销售房产协议书》;23、寰岛大厦房屋销售清单;24、购房付款凭证;25、转账凭证;26、证明;上述五份证据证明原告委托海南寰岛房地产交易中心代理销售了寰岛大厦D2、27、寰岛大厦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28、关于收取寰岛大厦物业管理费的情况说明;上述两份证据证明原告委托海南寰岛物业管理公司对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进行日常管理并支付费用;29、寰岛花园24栋别墅的房产证,证明寰岛花园别墅小区23栋别墅和1栋综合楼中的房产为原告所有;30、寰岛花园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31、关于收取“寰岛花园别墅小区”物业管理费的情况说明;上述两份证据证明原告委托海南寰岛物业管理公司代理销售了寰岛花园别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并支付费用;32、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证明原告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33、海口市地方法务局“关于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有关契约附件的批复”;34、原告提交的联合油脂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证明被告诉讼主体适格;34、原告提交的2009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明本案所述房产所有权实际上属原告所有。

被告联合油脂公司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以上有效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查明的事实如下:
1996年8月15日,海甸岛房地产公司与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岛实业公司,现更名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转让合同》一份,约定:寰岛实业公司将其所有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四东路的寰岛大厦(现为寰岛大厦)房产,销售面积53906.804㎡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458.4㎡)转让给海甸岛房地产公司,总价¥214,510,613.20元。同日,双方又签订了《商品房转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各一份,约定:寰岛实业公司将其所有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四东路的寰岛花园四栋别墅(销售面积24295.79㎡)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75.050㎡)转让给海甸岛房地产公司,总价¥94,847,650.00元。以上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款共计309,358,263.20元。2000年2月21日,海甸岛房地产公司、寰岛实业公司与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三方就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付款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寰岛实业公司将寰岛广场和寰岛花园土地及附属花园工程现状转让给海甸岛房地产公司,海甸岛房地产公司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将其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享有的309,358,263.20元债权转让给寰岛实业公司,以冲抵其购买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别墅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后,三方于2000年2月29日在资金调拨确认单上再次对应支付的转让款309,358,263.20元予以盖章确认。2000年12月22日,海口市地方法院局审核通过了双方之间关于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别墅房地产转让的税务核定。2001年5月8日,寰岛实业公司缴纳了寰岛花园别墅项目的房产转让的交割款5216620.76元。2001年10月25日,寰岛实业公司缴纳了寰岛大厦项目的房产转让的交割款。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了,在建设的寰岛大厦因未完成工程的施工建设,于2002年11月29日被海口市规划局列为代为处置暂缓竣工项目。为避免寰岛大厦列为代为处置暂缓竣工项目,海甸岛房地产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与海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出资完成了寰岛大厦A3区写字楼的后续建设工程及装修工程。工程竣工后,双方就寰岛大厦和寰岛花园别墅的大部分房产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其中,海甸岛房地产公司已将寰岛大厦中部分房产转让给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均同于正常申购业务。部分代销机构推出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具体内容请咨询各代销机构。

4.投资者如需变更(含投资金额、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等)或者终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将尽快在其他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7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将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披露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披露简称为“申巴消费”,代码为“1631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消费增长”,基金代码:310308)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09年7月14日起。

三、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
1.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消费增长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消费增长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建设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后,进行基金定投申购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基金申购费率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五、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
网站: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hbnp.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穆宝敏提出离职,银河证券另派余斌接替穆宝敏的工作,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